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顏基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顏國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顏孝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林秀敏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秀敏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秀敏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4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，俾便釐清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顏基峯、顏國城、顏孝真係被繼承人林秀敏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05年4月2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90年度民執勤字第1216號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

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